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5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寿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24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范荣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尹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